委　託　書

委託人即出承租人　　就坐落新竹市東區　　段　　地號共計　　筆耕地，與　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　　字第　　號　張，因原出承租人　　死亡，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特委請受託人　　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電　　話：
住　　址：

受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
電　　話：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